

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高校联盟章程

(经联盟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

本联盟全称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高校联盟”，简称“万达开示范区高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英文名称为：The University Alliance of Wanzhou-Dazhou-Kaizhou Unified Development Demonstration Zone in Sichuan-Chongqing。

第二条 联盟性质

联盟是万达开区域及其毗邻地区地方高校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结成的非营利性高校合作组织。

联盟不是独立法人，不承担成员单位及其相互间合作与成果的连带法律责任。

第三条 联盟宗旨

以创建川渝陕鄂结合部科教文化高地、服务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创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的战略部署和四川省教育厅与重庆市教委联合签署的“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教育协同发展框架协议”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万达开区域及其毗邻地区高等教育一体化融合发展为宗旨和使命。

第二章 联盟目标与任务

第四条 组织成员高校共谋区域高等教育一体化协同融合大计，共商新时代、新机遇背景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办学治校水平的思路与举措。

第五条 促进成员高校共建共享优质办学资源，支持和鼓励成员高校间签订双边或多边合作协议，广泛开展教师互聘互用、学生联合培养、学科专业共建、课程资源共享等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六条 推动成员高校整合相关研究领域优势资源，共建高水平的研究团队和研究平台，联合申报和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教学改革项目，共同开展学术技术攻关。

第七条 支持成员高校在联盟框架下成立专业或行业合作小组，搭建成员高校与行业企业全面合作的平台，深入推进校企合作和产教学研用融合。

第八条 集聚成员高校多学科的人才、智力优势，联合组建高端智库，联合开展高质量社会服务活动，引领和支撑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九条 配合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四省（市）有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调研等有关工作，承担地方党委政府和行业企业委托的业务。

第十条 代表成员高校，以联盟名义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支持万达开区域及其毗邻地区高等教育一体化协同发展、加大高等教育投入的政策和制度建议。

第十一条 加强联盟自身建设，完善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相关规章制度，优化运行机制。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联盟设立理事会，为联盟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原则上由联盟成员高校校领导组成。理事会主要负责：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及联盟内部管理制度；选举联盟理事长单位和副理事长单位；表决理事长、副理事长人选；审议联盟的年度工作

计划与总结；审查批准新理事单位；讨论并决定联盟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单位1个、副理事长单位7-8个，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理事长单位任期两年；副理事长单位任期两年，可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7-8名。理事长由理事长单位推荐1名候选人，副理事长由副理事长单位分别推荐1名候选人。候选人原则上均应为单位负责人。候选人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正式履行相关职能职责。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任职期间，如遇人事变动、工作调离等情况，应自行辞去其职务，并由原推荐单位另行推荐接任人选。

第十五条 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常设于四川文理学院，负责联盟的日常事务工作，及文书、档案资料的保管。秘书处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7-8人、工作人员若干。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理事长直接聘任，但须向理事会报告。原则上，秘书长由理事长单位推荐人选、副秘书长由副理事长单位分别推荐1人。工作人员由四川文理学院负责聘任。

第十六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理事长或受理事长委托的副理事长负责召集。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理事单位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单位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七条 本联盟不收取会费。联盟日常运行经费由理事长单位承担，开展年度主题活动所需经费原则上由承办单位承担，联盟开展其他活动的经费由成员高校共同承担或商定分担。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

第四章 联盟成员与管理

第十八条 凡承认联盟章程的万达开区域及其毗邻地区的高校，均可申请加入联盟，经理事会批准后即成为联盟成员。

第十九条 办学地不在万达开区域及其毗邻地区的高校，如愿意参与和服务于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且承认本联盟章程，亦可申请加入联盟，经理事会批准后即成为联盟成员。

第二十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对联盟工作的建议权、监督权和质询权；优先获得联盟提供的各类服务；优先获得联盟相关信息和资源的共享权；自愿退出联盟；其他符合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联盟成员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声誉和合法权益；执行联盟理事会决议，完成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积极承办和参加联盟的各项活动；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与联盟成员共享资源；根据联盟工作需要，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

第二十二条 联盟成员可自愿申请退出联盟。连续三年未参加联盟活动的联盟成员，视为自动退出联盟。对有违反本章程行为或不履行成员义务的联盟成员，经理事会表决后，可劝其退出联盟。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联盟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所有联盟成员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联盟秘书处提出，经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